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2025〕2号

签发人：王延峰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市委：

2024年，临汾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4次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带头为党组班子和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讲授《统计法》专题法治课,主动向市委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不断落实落细。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基层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理论学习“读书班”和专题研讨讲座,利用报纸专栏、电视访谈,以及运用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扎实推动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化营商环境督察反馈5个方面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开展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式督察,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按时向社会公开,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法治领域改革纲要实施意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并持续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注重用好法治建设工作考核“指挥棒”,推动形成法治建设责任闭环。有效发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作用。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宪法和法律的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总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共培训各层级、各领域干部15.9万人次,全面推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发挥了政府作用

完成市级数据局组建和涉改部门集中挂牌,撤销整合原金融办、乡村振兴局 2 个机构,印发涉改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22 份,我市行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配置更加优化、运行管理更加高效;稳妥有序推进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着力推动跨乡镇(街道)统筹调剂编制资源,努力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政府机构职能更加优化协同高效。用好 12345 服务便民热线,累计受理群众诉求 82.3 万件,满意率达 97.93%,运行质量位列全省第一方阵。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创新增设“即办窗口”,实现了 75 项高频办理事项“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大力推动“一件事”并联审批;持续办理“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 467 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县两级共办理“证照分离”审批 3964 件,惠及企业 3964 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完成抽查任务 1122 起,检查市场主体 10885 户,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专线、临汾经济开发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机制入选全省经验交流汇编;扎实落实《临汾市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点举措》《法院为临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强化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十条措施》《临汾市产权司法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护企安商 2024”、“检察护企”、涉企“挂案”集中清理等专项行动,推出“公益诉讼检察 + 12345 热线”协同工作模式,高效审结各类涉企案件 13515 件;在 13 个市级专业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

办处临汾工作站”“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汾工作站”；推动所有审批事项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144 个事项达到既定承诺时限，占比从 2024 年初 68% 提高到 80%；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组织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加快建设信用临汾，编制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进“双公示”及涉企水电气等历史数据全量归集，推动“信易贷”临汾子站成功上线，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健全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了依法行政

深化“小切口”立法实践，在沿黄地区设区市率先制定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在全省地级市率先制定首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法规《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均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临汾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临汾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正在加快研究编制，重要领域立法持续强化。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注重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做好政府规章立法规划，科学确定年度立法计划；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持续推动 28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开 2024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2024 年以来，共对 77 件市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对7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备案,对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行政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四) 聚焦行政执法,显著提升了工作水平

按照“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力量下沉”工作要求,制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稳妥推进改革任务,市级保留交通、生态、城市、市场、文化、农业、应急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市本级和尧都区执法,县级保留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本县域执法;157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格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市直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全面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行政执法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组织各级执法部门对照权责清单,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形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及时公示;开展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建立司法行政、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工作会商机制,组织实施中期评估,持续推动6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行政执法程序有效完善。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了9期“行政执法大讲堂”,组织市县乡三级执法业务骨干集中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行政执

法更加优化。

(五)化解矛盾纠纷,不断促进了公平正义

坚持“三调”联动,持续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寻求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大公约数”。全市法院审结行政案件 557 件,成功化解李某喜等 50 余人诉政府履行土地补偿安置职责争议,并为尚未起诉的另外 60 余名村民争取到合法补偿权益,将纠纷解决在诉前和萌芽,被最高院“点名”表扬,行政调解工作持续强化。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复议指南,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审核工作,对涉企案件容缺受理、优先审查;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清单,确保受理工作快速简便、不缺不漏。认真落实“两办法一意见”,繁简分流,注重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和听证,坚持调解全覆盖,广泛征求法律顾问和专家意见建议,确保作出的复议决定客观公正。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在尧都区、曲沃县等六个县(区)司法所、专业镇、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场所设置了行政复议联系点,简化申请手续,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2024 年以来,全市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993 件,受理后已审结(含结转)892 件,受理后审结案件纠错 106 件,纠错率 15.8%,调解和解 164 件,调解和解率 22.8%,全市已办结案件中有 768 件行政争议经复议后未再提起行政诉讼,案结事了率 86.1%,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注重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有机衔接,建立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审判机

关“三方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应诉提醒督办,司法行政机关主动对接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络人机制,定期与法院系统就诉讼案件普遍存在问题进行沟通,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5%,其中市本级 100%,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加强和规范。

(六) 围绕行政权力,着力加强了制约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403 件,得到了各级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充分肯定,有效制约和监督了行政权力。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城市品质提升、民生实事等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建好用好交办、催办、督办工作机制,累计开展督查调研 76 次;针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市区交通秩序、安全生产、文物保护、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政务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约谈 10 次,政府督查工作持续加强和规范。围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加快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改革、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等 5 个方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案卷评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 12 项重点任务,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规范审查拟发文件公开属性,优化解读形式、拓宽解读渠道,切实提高公文的可读性、传播率,2024 年以来,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83 件,解

读政策性文件 26 件,依法办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政务公开更加透明高效。

二、存在的不足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法治政府建设思想引领高度还不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还不够,“督考述”一体模式需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举措硬度还不够,各项任务完成质量和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举措任务落实落地。

(一)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经验,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持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强党对法治政府

建设的领导,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不放松,做好督察后续整改工作,以开展年终述法工作为契机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为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提高年度报告质量,确保年度报告按时公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着力强化各部门和市县法治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打造特色样板,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举措任务。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权责清单,努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2025年推动95%审批事项向全国最短时限看齐,推动所有政务服务向全国最优对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加注重“小而精、真管用”立法,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备案审查,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加强依法决策意识,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效。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全市农业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不断推动市县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继续运用好临汾市信创政务云平台服务,积极推进智慧执法。

2025 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收官之年,市政府将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汾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联系人:马晶晶 1513578627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